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4执4531号

申请执行人史■■■■，男，1949年8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王■■■■，男，1976年8月3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西省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4民初4275号民事调解书(民间借贷纠纷)，于2018年6月14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■■■■所有的赣H2V718、赣HM5570车辆二辆，限期被执行人于2017年8月30日之前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863038.40元及利息、案件受理费11900元，并承担执行费14200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■■■■名下赣H2V718、赣HM5570车辆二辆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员 张丽华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五日
书记员 顾乐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们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

